

行为准则和全学区安全计划

纽约市教育局（DOE）致力于确保我们的学校是安全、安定和有序的环境，使学生可以达到学业高标准，教育工作者可以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展开教学，家长可以确信自己的子女是在一个安全和积极的学校环境中学习。一个安全和支援的学校取决于学校社区所有成员在相互尊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州法律规定，教育局制定全学区安全计划用于紧急情况的处理和危机干预，并制定管理学生行为的行为准则。另外，每一所学校必须制定教学大楼层面的安全计划，该计划规定大楼安全程序，包括访客控制、学生疏散和其他具体的学校紧急应对程序。

行为准则和学区安全计划在2025年7月10日发布，供公众发表意见，并且在2025年8月26日的公众听证会后被采纳。

行为准则和全学区安全计划反映全学区安全小组的意见和建议，以下为关于该文件之构成的说明。

下列内容重点说明教育局的行为准则和全学区安全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更多信息可在本文件末尾处注明的《总监条例》和其他政策文件中找到。

1 - 全学区学校安全计划：

这个计划纳入了教育局旨在保持安全和有序学习环境的政策和程序。该计划包括有关下列方面的政策和程序：应对暴力行为或其他犯罪活动；联络并通知家长；联络并通知执法人员。该计划也说明：发现潜在暴力行为的策略；干预和预防策略；改善学生之间以及学生与学校教职员之间沟通的策略；学校保安人员的职责；对学校保安人员的培训；学校大楼安全和安保设备；紧急应对程序；对员工和学生的安全培训，包括关于紧急应对程序的培训；以及检测这些程序和该计划中其他组成部分的演习和其他练习。

教育局雇用一名首席应急官（**Chief Emergency Officer**）和一名在前者缺席时处理事务的副应急官（**Deputy**）。首席应急官负责协调工作：员工与执法部门和其他先遣应对人员之间的沟通；对全学区安全计划的年度审查和更新；学校安全计划的完成，包括与全学区安全计划相一致的紧急应对计划；大楼层面的安全和技术；为员工和学生提供的安全、安保和应急培训；以及紧急应对演习。

全学区安全计划每年由首席应急官与全学区安全小组一起审核。首席应急官是Mark Rampersant。在其缺席时，其职责由Jay Findling履行。

a) 全学区安全小组：

全学区小组包括来自各个不同机构和教育局各部门的代表，包括：

- 教育政策专门小组（PEP）
- 教师联合会（UFT）
- 学校负责人和管理人理事会（CSA）
- 教育局的家庭与社区培力办公室（FACE）
- 纽约市紧急管理办公室（NYCEM）
- 纽约市警察局（NYPD）- 学校安全处（SSD）
- 纽约市消防局（FDNY）
- 教育局教育总监安防合作办公室（OSPP）
- 教育局安全及青少年发展办公室（OSYD）
- 教育局学校设施处（DSF）
- 教育局紧急计划和应对办公室
- 教育局学校健康办公室（OSH）
- 教育局法律服务办公室（OLS）
- 教育局学生交通办公室（OPT）
- 纽约市健康及心理卫生局（DOHMH）

b) 普通应对规程（GRP）：

以下是学校在执行封锁、疏散、原地就位或校内避难时必须遵循的紧急情况应对规程。每个规程都规定职员和学生作出特定的行动去应对每项独特的情况。这些是学校在先遣应对人员到达之前采取的行动。执行这四项规程时都必须拨打911。如果该通电话不是校长/指定代理人打出的，则必须立即告诉他们已根据《总监条例》A-412拨打电话。该条例规定了有关联络纽约市警察局（NYPD）和拨打911的规定和程序（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

纽约市教育局和纽约市警察局学校安全处制定了这些规程，以使学校能够立即并安全地应对学校内部或周边社区内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GRP帮助学校为紧急情况做好准备，例如火灾、校内侵入者、校内持枪者或学校大楼外的危险情况。这些规程概括了学校员工和学生在先遣应对人员到达之前将立即采取的应对行动。

在所有紧急情况下，注意现场情况很重要，这样成年人和学生才能作出最佳决定，以保平安和安全。

封锁（软/硬）

软封锁（Soft Lockdown）表示没有发现会对搜查队造成实时危险。在软封锁中，行政团队、大楼应对小组和纽约市警察局学校保安人员（SSA）将集结到指定的指挥岗位，听从进一步的指示。

硬封锁表示已知逼近的危险，且将**没有人**进行任何搜索大楼的活动。这包括应对正在发生的威胁事件。

将宣布下列内容：“请注意：我们现在处于软/硬封锁。请采取适当行动。”
(在播音系统重复两次)

所有人，包括学校保安人员，将采取适当的封锁行动并等待先遣应对人员的到来。

学生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躲到视线以外的地方并保持安静。

教师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检查是否还有学生在教室门外的楼道，把教室门锁上，然后把灯关掉。
- 躲到视线以外的地方并保持安静。
- 等待先遣应对人员把门打开，或直到听见“一切安全”(All Clear)的宣布：“封锁已经解除”，并在随后有具体的指示。
- 对学生进行点名，向学校行政办公室报告不在场的学生。

在硬封锁(Hard Lockdown)中，可能存在需要采取额外行动来最大限度减少对个人的危险的情况。成人和学生还需要在事件发生期间考虑所有可采纳的选择。他们可能需要跑出大楼以保安全，而且如果他们处于可以拨打911的区域，则联系911。他们可能需要躲藏起来(保持在封锁状态中)，以确保他们待在锁着的门后面并保持安静，或者如果在他们的教室或办公室面临逼近的威胁，则他们可能需要直接面对他们的攻击者。

疏散(Evacuation)

火警系统给教职员和学生发出开始疏散的警报。但是，可能有时候播音系统和具体指示会发出开始疏散的警报。

通告将以“请注意”(Attention)开始，然后宣布具体的指示。(在播音系统重复两次)

学生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将个人物品留在原处，并排队站成一列。若天气寒冷，应提醒学生在离开教室时带上外衣。穿体育课服装的学生**将不回到**更衣室。没有适合在室外穿的衣服的学生将尽快安排到一个温暖的场所。

教师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迅速拿好疏散活页夹(里面有出勤表和集合卡)。
- 带领学生到达疏散海报上所指定的疏散地点。**随时注意聆听更多指示。**
- 对学生进行点名并确定学生的所在。
- 使用“集合卡”向教职员和先遣应对人员报告受伤事件、问题或不在场的学生。

校内避难 (Shelter-In)

将宣布下列内容：“请注意：现在是校内避难。关闭所有出口。”（在播音系统重复两次）

学生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留在大楼里面。
- 如常进行各项事务。
- 听从教职员的具体指示。

教师按照所受的培训，必须：

- 对周围情况提高警觉。
- 如常进行各项事务。

关于校内避难的指示将一直有效，直至听见宣布“一切安全”（All Clear）的讯息：“校内避难已经解除”，并在随后有具体的指示。

大楼应对小组的成员、楼层管理员和校内避难工作人员将关闭所有出口并向特定的指定岗位报到。这些员工及其具体职责在每个大楼安全计划中都有概述。

原地就位 (Hold)

启动**原地就位**规程是当学校大楼内出现某种状况时，立即解决该状况的必要性会要求教职员、学生和访客留在原地并照常行事，直到宣布“一切安全”（All Clear）。

原地就位规程可能被启动，以掌控学校大楼内一件并没有将学校社区置于危险之中的事件，或者是当先遣应对人员作出如此指示时。

原地就位并不替代软封锁或硬封锁。

将宣布下列内容：“请注意：现在执行**原地就位**。所有教职员、学生和访客都应留在原地，直到听见‘一切安全’为止。”（在播音系统重复两次）

在听到原地就位的通告时：

教职员必须：

- 锁上他们当前所在位置的门户。
- 待在其当前所在的地点。
- 与学校办公室联系，报告在宣布原地就位时任何没有在课堂上的学生。

学生/教职员必须：

- 留在其所在的地方，直到宣布“一切安全”为止。
- 不理睬任何通常表示上课结束的铃声。
- 请记住，课堂通行证此时毫无用处，每个人都必须留在原地，直到解除原地就位状态为止。

c) 应对威胁、犯罪行为及威胁评估:

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准备好应对学生、学校工作人员和访客发出的从人身攻击到炸弹威胁的威胁行为或犯罪行为。关于向执法人员通知与学校有关的事件、学生或学校员工所犯的罪行或者医疗紧急情况的过程列于《总监条例》A-412（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及关于威胁应对规程的其他政策中。如上所述，普通应对规程（GRP）将用于应对所有威胁和暴力行为，同时由学区员工和911先遣应对人员立即予以回应。在先遣应对人员抵达后，对于所有学区和紧急对应的工作都将与学校负责人和学校保安人员（SSA）协调，以提供针对具体事件的支援。

学校工作人员还必须准备好应对学生对其自身造成的威胁。关于建立学校危机小组和应对自杀意图、自杀行为和自杀念头的程序包含在《总监条例》A-755和有关政策中（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

当学生的行为对该生自己或他人构成重大伤害风险时，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尽一切努力使用处理行为危机的策略和干预措施以及利用学校危机缓解计划中所确定的校内和社区资源，安全地缓和该行为。另外，如果在安全考虑之后认为是可以的，则必须让该学生的家长有机会与学生交谈。参看《总监条例》A-411，了解关于应对处于行为危机中的学生的更多信息。

d) 学校保安人员:

1998年9月，教育局、教育总监和纽约市签署了一项协议，实施教育局和纽约市警察局之间的一项联合计划。根据该计划，包括选择、部署、培训、评估和管理学校保安人员的学校保安职能将由纽约市警察局负责。该协议随后得到继续执行，并于2019年6月19日得到了修改。

经过修改的“谅解备忘录”（MOU）延续了为教育局学校提供安全保障的框架，并明确了学校行政人员、学校保安人员和纽约市警察局在维护安全的学校环境中的作用；强调学校在解决学生不当行为方面的主要作用；解释了学校员工应联系学校保安人员以应对学生不当行为的情况；提供对学校保安和纽约市警察局警员的培训，包括缓解危机；包括纽约市警察局何时以及如何在学校场地上向学生提问的程序；包括关于可在需要最小限制的情况下进行逮捕或发出传票时的期望；并规定使用转移注意力策略或替代逮捕或发传票之做法的策略。

修订的谅解备忘录包括在下面的重要文件中。

e) 培训和演习:

所有校长都必须完成规定的应急准备培训，该培训有效期为两年。在7月和8月以及学年期间为9月1日之后上任的新校长提供培训。

所有教育局员工必须就在学校和机构行政大楼中使用的紧急程序以及对潜在暴力行为的及早发现接受年度培训。为所有学校提供年度开放日培训平台，以在9月15日之前进行这一培训以及在整个学年中为新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如果教育局员工不是被分配到学校的，则必须在9月15日之前或被聘用后30天内完成在线培训单元。

所有学生必须在每个学年开始时接受关于紧急应对程序和可使用的学校资源的培训。必须在每个学年开始时为所有学生提供复习GRP的指导课程。为此目的，须向学校提供培训材料，包括PowerPoint、视频和课程计划。

包括GRP在内的关于学校紧急程序的信息也必须在每个学年开始时向家庭提供。向学校提供简介信和紧急程序摘要，以分发给家庭。所有学校都必须进行有创伤应急信息的演习，以测试其紧急应对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这些规定的演习必须包括所有学生和教职员，他们必须被撤离到消防局批准的停留房间、火警救援区域、救援协助区域或者“躲避室”（在没有确定的消防局房间时由学校安全委员会所确定的房间）。校长每学年必须举行至少12次紧急演习，其中八次必须在12月31日之前举行。这八次演习必须包括疏散和封锁演习。12次演习中至少有四次必须是封锁演习，其中一次必须在10月31日之前进行，另一次必须在2月1日至3月14日之间进行。最后两次可以由学校自行决定进行时间。演习应在不同的情况下不同日子和不同时间进行，包括午餐时段和未预先宣布的时间，以模拟实际的紧急状况。

校长应确保在上学日中当学生在校时所进行的演习在执行中应含有创伤应急信息和采取与发展阶段相宜且适合年龄的方式，并不应含有为了模仿学校枪击或其他暴力行动或紧急情况而使用的道具、扮演者、模拟行为或其他策略。在执行演习时，应通知学生和教职员关于所执行的这些活动是一场演习。家长或与学生有抚养关系的人士应在演习前至少一个星期获得通知。

学校只可以参加由教育局和地方紧急应对人员和应急准备职员所制定和安排的全方位练习。此类练习不应安排在正常上学日或在学校场地上有学校活动进行的时候。此类练习不可以在没有获得家长或与学生有抚养关系的人士的书面同意时让学生参加。

教育局与纽约市先遣应对人员（纽约市警察局、纽约市消防局和紧急管理办公室）合作，观察在每个行政区的不同学校大楼内进行的各种演习，以评估他们对需要疏散、校内避难或封锁的紧急状况的应对情况。该团队向学校领导汇报，并进行多机构通报，以评估有效性并确定可能需要采取纠正行动的任何方面。

f) 家长通知：

关于要在学校造成暴力行为的威胁或者实际造成的暴力行为影响着整个学校社区。如果发生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准备好联络相应的执法机构（如上所述），并立即通知学校社区，尤其是在学校就读的学生的家长。教育局关于通知家长（以其首选语言）的政策和程序在《总监条例》和政策（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中有所说明。根据《总监条例》A-415，家长、教职员和民选官员可以自愿订阅以电子短信、电话和/或以NotifyNYC的电子邮件形式发布的紧急通知。此外，学校领导可以使用学校特定的通知系统来提醒家长和学校社区，告知其学校发生的紧急情况。教育局已经开发了一个安全的讯息发送工具，让学校可以准备信函并向家庭、学生和员工发送。如有紧急情况，如封锁、疏散、原地就位或校内避难，学校可以在移动设备或桌上电脑上向家庭发送实时通知。当发送自动讯息模板选项内不包括的讯息时，学校应咨询其学监、实地顾问和新闻办公室，以便制订此类通知。

2-大楼层面的学校安全计划：

根据《总监条例》A-414（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每一所学校必须设立学校安全委员会，用以制定大楼层面的学校安全计划。每一个委员会必须包括下列人员：教师联合会（UFT）分会领导；负责维护学校设施的楼管人员/指定代表；三级驻校学校保安人员/指定代表；地方执法官员；家长协会主席/指定代表；该校址的膳食服务营养师/指定代表；学校的交通协调员；37工会的学校工作人员；社

区成员；地方消防官员、地方救护或其他紧急应对机构；学生团体的代表（在适当情况下）；以及校长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人士。正如每个学校安全计划中所规定的，每所学校都必须建立一个逐级行政管理系统和多个团队，包括一个大楼应对小组和一个危机小组，并指定行政人员来协调学校在紧急情况下的应对行动。

除此之外，该计划还说明了学校大楼入口和访客控制程序；保安任务和时间安排；应对侵入者的程序；紧急沟通系统，包括相应执法人员的姓名和电话号码；如何应对有学生失踪的规程；作为“工作场所暴力预防计划”一部分的风险评估；应对大门警报的程序；以及针对所有学生（包括那些在疏散紧急情况下需要特殊协助的学生）的疏散程序，及楼层平面图。每一项计划说明大楼应对小组的职责和培训，列出针对学生和教职员的所有紧急情况应对程序。每个大楼层面计划都规定应对紧急情况（如危险品泄漏、侵入者、炸弹威胁、劫持人质或枪击）的规程，包括疏散、校内避难或封锁。大楼层面的计划必须与安防合作办公室（**Office of Safety and Prevention Partnerships**，简称OSPP）所制定的安全计划样本相一致，且必须每年更新。可与教职员及家庭分享的大楼层面的安全信息，在有索取要求时，可以由校长提供该信息，且在教职员或家长版本的学校安全计划中也有相应信息。下面的“重要文件”部分有家长指南的模板。根据州教育法，教学大楼层面的紧急情况应对计划必须是保密的，不得披露。

3-教育总部应对小组（CRT）

设立总部应对小组（**Central Response Team**，简称CRT）的目的是实施由教育局领导班子制定的综合紧急情况应对策略，这些策略将使教育局各办公室能够在教育局场地上有事件发生时进行相互协调，这样的事件需要多个教育局部门和/或外部机构/公用事业公司参与应对。CRT也应对其他事件（如恶劣天气状况），并利用学校来处理公共卫生紧急情况。CRT将促进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以便高层领导及时做出决策并迅速通知相关教育局员工。CRT在教育局总部办公室运作，着手评估影响学生健康/安全的情况的影响程度，并评估学校建筑物设备/设施的运转情况。如此，CRT可以通告有关风险以及学校社区将采取的行动，并在每一次行动之后通报相关情况，以继续改善对未来事件的准备情况和预防措施。

CRT与纽约市其他机构保持重要关系，包括纽约市警察局、纽约市消防局、大都会捷运局（MTA）、纽约市紧急救援办公室（NYCEM）以及健康及心理卫生局（DOHMH）和社会服务局（DSS）等各个机构的其他紧急管理团队；有时，CRT也会与美国红十字会合作。在教育局内部，CRT确保教育局在负责下列领域（但不限于这些领域）的所有重要团队的工作：学校设施及其设施副主任（DDF）；安防合作办公室及其行政区安全主任（BSD）之间进行协调。DDF和BSD在紧急情况下直接支援校长和每所学校的大楼应对小组的领导人。

4 运作计划的延续性（COOP）

“教育局的‘连续运作’（**Continuity of Operations**，简称COOP）计划是一种在干扰中能继续核心服务的全面灾害应对方法。该计划每季进行一次更新，每年接受教育局高层审查，并由纽约市紧急管理办公室根据《第107号行政命令》提供监督。教育局COOP计划考虑了每个核心服务的关键组成部分和程序，包括继任人任命、权力委托、替代场所、沟通继续、关键记录的管理、人力资本、权力移交规程，以及重组程序。年度检测和培训改善该计划的有效度。”

教育局的COOP计划涉及数个紧急情况相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

- 确保场所的安全和安保（生命安全）：维护安全、有保障以及运作良好的学校大楼（例如火警系统、门锁、紧急出口）。
- 协调紧急沟通（生命安全）：管理危机（例如紧急情况、学校关闭）期间的警报、通知和沟通。
- 进行教育教学（关键公共服务）：提供教学和学习（无论是面授还是远程），以确保学生的教育得以继续。
- 提供学生支援服务（关键公共服务）：为学生提供咨询辅导、特殊教育、健康服务和其他协助。
- 保持学生的营养和福祉（关键公共服务）：确保学生的膳食获取（早餐/午餐）和基本需求，尤其是对于那些有需求的学生。
- 运行技术基础设施：保持关键的信息技术（IT）系统的运行（例如互联网、设备、网上学习平台）。
- 运行薪资和关键人力资源功能：确保工作人员和教师按时获得报酬，并且核心的人力资源运作继续进行。
- 管理关键的行政职能：处理核心的文书工作、预算、合规性和运营，以确保学校正常运作。

5 - 交通服务

根据《总监条例》A-801（参见下方重要文件），教育局为公立学校、特许学校和非公立学校中符合资格的纽约市学生提供交通服务。与大都会捷运局（MTA）及校车公司合作，我们的使命是确保学生往返学校时有安全和可靠的交通。这一工作是由学生交通办公室协调和管理的。

学生交通办公室（OPT）为将学生安全放在首位，利用一个综合的四部分方法，加强雇员培训、职工管理、车辆维护及事故管理。

雇员培训：为签约校车公司的所有司机和车务人员举办州规定的在职进修培训课程。此外，教育局将年度培训一站式打包发布给校车职员。主题涵盖：

- “交通零伤亡”（Vision Zero）更安全驾驶计划。
- 驾驶技术更加强的注意力意味着提高安全度。
- 如何安全操作校车，包括升降操作和轮椅安全置放。
- 如何安全地让校车上的儿童上下车/进行照顾。
- 照顾有特殊需求的儿童。

职工管理：学生交通办公室有一个专职小组负责确保雇员合规和操守，如：

- 确保雇员的所有证书、培训和执照均是最新的。
- 确保雇员的不端行为得到恰当和快速的处理，包括雇员停职和重新分配工作。
- 在车场对雇员进行检查，以确保是持证雇员在操作和照顾车辆。
- 车辆维护：学生交通办公室有一个专职小组负责确保车辆安全和维护，包括在车场对校车的检查，以确保是持证的车辆在运作。

- 车龄规定确保车辆是符合最新要求的。
- **GEOTAB（地理定位，GPS技术）系统用于追踪司机行为和安全。**

事件管理包括：

- 每天实时检视车上发生的各种事情，以确保学生安全。
- 与学校、OPT内部职员、教育局其他部门的职员及校车公司的及时跟进和对下一步骤的确定。
- 数据的审核，以确定需要培训和特定支援的学校和校车路线。

6 - 行为准则

《行为准则》纳入了教育局管理学生行为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全市支援学生学习行为期许》（纪律准则），该准则规定了预期的行为标准以及对参与不端行为而进行的一系列干预、支援和纪律应对；处理和应对歧视、骚扰、恐吓和/或欺凌行为的规定；实施开除和停学处罚的政策和程序；向家长发出通知的政策和程序（以其首选语言）；汇报要求；执法通知要求；员工培训要求。《行为准则》还包含《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该法案着重于积极行为及营造安全和支援的学校氛围。

18岁以下而不上学、有危险或失控行为或者经常不服从家长、监护人或其他权威人士的儿童，应被转介到“家庭评估计划”（Family Assessment Program）。在提出“需要监管的人”（Person in Need of Supervision，简称PINS）请求之前，家长必须从儿童服务管理局（ACS）家庭评估计划（FAP）接受转向处理服务。FAP网站列有关于PINS的信息。（<https://www1.nyc.gov/site/acs/justice/family-assessment-program.page>）。若家长自愿要求预防服务，可致电预防求助热线：(212) 676-7667。学校也可以找到有关服务，并帮助家庭联络服务提供商。（[儿童服务管理局 - 预防服务](https://www1.nyc.gov/site/acs/justice/family-assessment-program.page)）(nyc.gov) 当据称有逃学和/或在校不端行为发生时，FAP或预防服务提供商将审查学校为改善该青少年的出勤/在校行为而采取的步骤，并努力让学校参与进一步的预防工作。FAP将联络学校以解决学生逃学或在校行为问题，旨在避免提交申请的需要，或至少纠正教育相关的诉称。教育局工作人员还可能被要求提供关于干预措施的证明文件，并给出在没有提交PINS申请书的情况下无法解决教育问题的原因。如果有PINS申请书提交，且法庭认为学校员工的协助可能会有助于解决教育相关事宜时，家事法庭法官（Family Court Judge）可以要求学校员工出庭。

a) 纪律准则：

《纪律准则》建立了应对学生不端行为的框架。它规定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辅导和其他如修复式做法之类的学校干预措施来纠正学生的行为。它也进一步规定适当的处分措施应强调预防和有效的干预，培养毅力，预防对学生教育造成的干扰，并促进积极的学校文化。它包括一系列适龄的渐进式干预和支援措施以及可用于应对学生不端行为的纪律处分。

b) 干预策略：

每所学校都要提倡正面的学校文化和氛围，为学生提供有支援的环境，让学生在环境中于社交和学业方面都得以成长。学校应积极主动培养学生有益于社交的行为，为他们提供一系列积极的行为支援以及有意义的社交情绪学习机会。

学校教职员要负责对学生扰乱学习的不当行为作出处理。行政人员、教师、辅导员和其他学校员工应将所有学生纳入旨在应对学生行为问题的干预和预防策略中，并与学生和家长讨论这些策略。

《纪律准则》概要说明了干预策略，可包括：指导会议；与家长联络；解决冲突；短期行为进度报告；个人行为合约；辅导干预；转介给学生人事小组；修复式做法；协作解决问题；个人或小组辅导；个人化的支援计划；转介给辅导服务；导师指导；社交情绪学习；以及转介到社区组织。学校应记录对学生实施的干预，并定期评估这些方法的影响。

利用让学生参与并予以目标感的干预和预防策略，学校员工促进学生的学业和社交情绪成长，并协助他们遵守学校的规章和政策。

在教室里，教师使用各种学业和行为技巧及方法来营造最佳学习环境。包括辅导员等支援人员在内的跨学科团队是每所学校的一部分。这些团队定期开会，制定和实施相应策略来处理“处于风险中”（at-risk）学生遇到的具体问题。

在适当情况下，必须按照《总监条例》A-443和《纪律准则》中规定的程序来实行年龄相应的渐进式纪律处分。（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

c) 歧视、骚扰、恐吓和欺凌：

教育局的政策是保持一个安全和充满支援的学习和教育环境，这样的环境不存在学生基于以下的实际上或被认为的因素而对其他学生所进行的骚扰、恐吓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学生基于这些因素而对其他学生的歧视：种族、肤色、信仰、族裔、原国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性取向、残障或体重。教育局的政策在《总监条例》A-832和《纪律准则》中有所阐述。

（参见下面的重要文件）这些文件规定了预防、举报、调查及应对此类行为的程序。

必须向所有学生和员工提供关于《总监条例》A-832的规定的培训。安全及青少年发展办公室（OSYD）提供多种资源，包括授课和课程以及一份详细的实施指南，帮助学校向学生提供该信息。另外，该办公室制作并提供培训卡片和辅助资源，学校领导可利用这些资源来达到培训所有员工（包括非教学员工）的要求。

d) 家长参与和通知：

学生、家长和教职员都有责任使学校变得安全，并必须相互合作，以实现这个目标。学校教职员应让家长了解其子女的行为，并在处理有问题的方面时让家长予以合作。除非另有限制提供讯息的家庭命令，否则，寄养照护中的学生的家长也有权利获得有关其子女的行为和纪律处分的通知，除了寄养家长和机构之外。

为了确保家长能够成为活跃和积极参与的合作伙伴，促进一个安全和充满支援的学校环境，他们应该要熟悉《纪律准则》。

学校应为家长举办讲座，讲解如何理解《纪律准则》以及如何最有效地与学校合作以促进子女在社交情绪方面的成长。安全及青少年发展办公室（OSYD）制作并提供讲座培训卡，协助行政人员和家长专员向家长提供关于《纪律准则》的信息。

教育工作者要负责将学生的行为通知家长，并且负责培养学生在学校和社会中获得成功所需的各种技能。我们鼓励家长与其子女的老师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一起讨论那些可能影响学生行为的问题以及可能会有效指导学生的策略。

希望讨论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应对学生行为的家长应联络其子女的学校（包括家长专员）或在必要时联络家庭及社区培力办公室（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ngagement）。

如果学生做出违反纪律准则的不当行为，则校长或校长的指定代表必须将该行为通知给该学生的家长。

e) 培训：

确保每一个孩子在安全、支援和包容的学校里学习是教育局的头等大事。为此，教育局使用修复性措施，应对冲突的真正起因，并利用教导机会强化积极行为。教育局向教师提供资源，支援学生的社交情绪技能和健康，并由此减少对停学或惩罚性处分的依赖。

学生的在校行为是建立和保持一个安全和相互尊重的学校社区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因素。为了促进正面的学生行为，学校社区的所有成员（学生、员工和家长）必须知道及理解所有学生均应遵从的行为标准、将被用于处理不端行为的支援和干预措施以及在没有达到行为标准时的处分措施。

学校必须安排时间，让学生查看《纪律准则》、《学生权责法案》以及教育局的互联网适当使用及安全政策。《纪律准则》对于面对面行为和网上行为均适用。学校将对学生和家庭进行数码公民意识及预防网上欺凌的教育，包括对以尊重态度网上沟通、隐私和安全的期许。将为学生、家长和教职员建立明确的报告机制，以处理涉及电子沟通的事件，包括数码环境中的欺凌、骚扰或恐吓。

确保学生理解并支援《纪律准则》的最有效方式是与年龄相适应的课堂教学。所有学生都必须就《纪律准则》至少上一堂课。教育局提供基于标准的年龄相适应的授课计划，其中包括交互式练习、建议的学习项目以及让学生合作学习和制作学生讲座培训卡片的机会。

学校必须与所有教职员一起审阅《纪律准则》并举办讲座，讨论该守则的目的。一套作为模板的专业发展讲座培训卡片可供学校使用，该卡片包括交互式练习。

7- 工作场所暴力预防

迄至2024年1月，教育局实施了一项工作场所暴力预防政策，旨在达成《工作场所暴力预防法案》（《纽约州劳动法》第2篇27-b）的要求。

为了该政策的目的，工作场所暴力指的是在雇员在其受雇期间履行任何工作相关职责时所出现的任何人身攻击或进攻行为。

根据教育局政策、规定和集体谈判协议，违反这一政策的个人可被转交给执法部门、被逐出教育局场地及/或受到纪律和/或人事处分。教育局还制定了一项[工作场所暴力预防计划](#)，用于支援一个以预防为重点而有效应对暴力或潜在暴力情境的工作环境。作为该计划的构成部分，所有雇员都必须参加年度培训。

8- 平等就业机会（EEO）

教育局向所有雇员提供各种平等就业机会（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简称EEO）政策和相关资源。这些资源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安康、社区建立、互相尊重和安全，资源包括：

- 教育局的综合[多元化和包容政策（Diversity and Inclusion Policy）](#)；
- [无歧视政策（Non-Discrimination Policy）](#)和[《总监条例》A-830](#)；
- [供货商多元化和少数族裔/妇女拥有的企业（Women-owned Business Enterprises，简称MWBEs）](#)；
- [人力资源联系（HR Connect）](#)：合理的特别照顾（Reasonable Accommodations）；
- [员工资源小组（EERG）](#)；以及
- [纽约市雇员协助计划（NYC 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
- [残障特别照顾办公室](#)
- [纽约市平等就业机会政策（City of New York EEO Policy）](#)

9- 紧急情况远程教学计划

教育局设立的政策和程序，旨在确保给学生提供电脑设备或者使学生采用其他方法参加同步教学。更多规定和程序的实行旨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接受远程教学的学生可以连接上互联网。

a. 设备使用

教育局设有追踪分发给学生的设备的程序。这包括学生如何使用个人设备以及教育局分发的设备，确保所有为进入远程教学而需要设备的学生都能获得一个。学校将优先把总部采购的设备分发给需要设备的学生。如果总部出资的用品发完时，学校可以给学生分发学校购买的设备。学校也可以在预期会有远程学习日时给学生协调而短期出借一个设备。如有必要，学校可以根据现有的教育局契约用学校资金购买更多设备。

从2020年至今，我们已经购买并分发了大约55万台iPad和20万台Chromebook给学生和学校，供学生使用。教育局将继续为要求获得设备的学生提供设备。

b. 互联网使用

教育局利用“数码公平家庭调查表”的回复，帮助各学校确定哪些家庭在家里没有Wi-Fi服务。

教育局将尽可能支援学生和家庭，使其可以在家使用互联网。

所有使用总部购买的LTE设备的学生都已过渡到无线互联网服务。学校已收到关于支援家庭获得和选择各种不收费或低费Wi-Fi服务的指示。

教育局网站也总结了各种免费或低费的选择，让各家庭可以使用无线互联网服务。此外，纽约市200多个无家可归者收容所都有无线上网服务和“大苹果连接”（Big Apple Connect）服务，确保纽约市房屋局（NYCHA）的住户可以使用免费、快速、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

学校将收到指示，与各家庭分享这些信息，并帮助他们登记最适合他们情况的选择。我们预期家里没有Wi-Fi的家庭可以通过其中一种选择而获得免费或有折扣优惠的Wi-Fi。

如果这些选择都不可行，则学校可以根据现有的契约，购买和提供一个可连LTE的无线热点或有LTE服务的设备，供有需求的家庭使用。

对学校教职员在紧急情况下的远程教学日为学生所提供的同步教学和异步教学比例的要求：异步教学应该是辅助同步教学的。

学校教师和相关服务提供方按规定要在教育局批准的平台设定数码教室，并与所有指定的学生相连。如果学校关闭，学校教师和其他规定服务的提供者必须用数码教室转向远程同步教学。雇员可以查看教育局内部网站上当前的《劳工政策指引之数码教室》。

将为那些无法或不适合通过数码技术接受远程教学的学生提供如何获得教学的说明。

学校的领导层要负责确保实施一个支援学生使用其家里拥有的技术登录参加教学的系统。对于不适用于使用数码技术接受远程教学的学生，教师应该把学生熟悉和可以使用的材料发送到学生的家里，比如实体作业、可动手操作的材料、书本等。这些材料可以让学生和他们的照护者在接受异步教学时使用。为应对可能发生的远程教学日，学校应考虑在学年中定期在不同时间点分享活动和材料。学校技术负责人将与各家庭保持沟通，在有需要的时候协助他们解决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

根据残障学生和学龄前残障学生（如适用）的个别教育计划，为他们提供有关他们将如何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说明，确保持续提供免费和适当的公共教育（如果适用）。

在学校关闭的情况下，教师和相关服务提供方应该转换到远程同步教学。雇员可以查看教育局内部网站上当前的《劳工政策指引之数码教室》。

根据残障学生和学龄前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IEP），在远程学习期间，向他们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结合同步学习机会、个人化教学时段，帮助学生练习IEP驱动的技能、策略和学习任务和方法在家里参与学习。相关服务提供方应该尽最大可能以远程方式与学生维持服务安排的日程。每个职业治疗、物理治疗和言语提供者都必须每一年都获得家长同意，才能远程为学生提供相关服务。所有的远程相关服务时段都促进IEP目标的实现。如果有需要进行长期的远程教学，相关服务提供方将与家庭和学生批准的沟通平台上以一贯的方式保持联络与沟通。

如果是远程教学日，则学校将确保学生能使用其个别教育计划（IEP）或504计划中所具体说明的辅助技术设备。这包括增强与替代沟通（**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简称AAC）系统以及其他辅助技术（**Assistive Technology**，简称AT）工具。为了支援这些技术在同步学习中的有效程度，总部AT小组将提供远程培训和技术协助。总部AT小组所指定的所有AAC和AT设备都是由纽约市公校系统中心化设备管理系统所管理的，以确保恰当监督和运作。

对于接受基金援助的学区，学区如计划为因紧急状况而进行远程教学的每一天申报州援助，其估计教学时数应遵循本章175.5的规定。

远程教学的时数将反映校内教学的教学时数。对于全日制幼稚园和1年级至6年级的学生，教育局计划申报每天5小时；7年级至12年级的学生，教育局则计划申报每天5.5小时。

September 2025

10- 学校教学楼和设施计划的最高温度规定

- [《纽约州教育法》409-N](#)（2025年9月1日起生效）制定了学校大楼和设施的最高温度规定。学校按规定应采取行动，缓解高热相关的不适，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让学生和教职工离开其所在的空间。完整的政策将列入所有的学校和行政大楼计划，要求大楼领导者正确实施。以下为该计划的概要：

一. 定义

1. 极高温日子：适用的教育和支援服务空间达到华氏82度及更高温度的日子。
2. 支援服务空间：包括办公室、图书馆、体育馆、食堂（不包括用于准备食品的厨房地带）。
3. 温度衡量：在一个靠近房间中心、离地面三英尺的阴凉处测量温度。

二. 高温缓解程序（华氏82度及以上）

当室内温度达到华氏82度时，学校应实行以下措施，以缓解高温带来的不适：

- 如有可能，关闭天花板照明灯；放下窗帘/百叶窗挡住直射的阳光；用电扇增进空气流通；打开窗子和门（在安全有保障时）；关掉散热的但没在使用的电子用品；让学生和教职工有更多用水的休息间歇；调整体能活动程度（如限制在体育馆的高强度活动）。

三. 搬迁或解散计划（华氏88度或以上）

当室内温度达到华氏88度时，大楼领导者必须与其场地的各小组一起合作，实施恰当的缓解方法，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可用的降温措施；让教职工和学生搬到较凉爽的地方；或者对工作和学校时间表进行调整。

当温度达到华氏88度时，学校和行政大楼领导者必须使用沟通规程，向教职工和学生发出警告。若出现提早放学或更换场地，学校领导者必须用自动拨打电话讯息、电子邮件或学区提醒服务告诉家长。未经教育总监的批准，不得对上学日进行调整或者提早放学。

四. 培训和遵循

- 员工培训：学校应每年评估高温应对规程。
- 温度监督：学校的楼管人员将在高温预警期间检查高风险区域的问题，并在学校设施处HVAC通风数据库（[DSF HVAC Ventilation Database](#)）中记录所有的投诉和缓解工作。
- 报告：学校也必须在“网上事件报告系统”（OORS）中记录和报告高温相关的事件，并应通知其学区办公室、学监的EOC指定负责人及/或EOC（电话：718-233-8515，电子邮箱：EOC@schools.nyc.gov）。

五. 审查和更新

September 2025

该政策应每年审查，并按需更新，以反映最佳做法和规定变化。

11- 手机和电子设备政策

概览

从2025-26学年起，[根据纽约州法律](#)，纽约市公校系统（NYCPS）更新了有关在学校使用个人可上网电子设备（包括手机）的政策。这一变化支援[州关于创建心无旁骛学校氛围的目的](#)，并旨在确保在所有NYCPS学校有安全和专心的学习环境。根据该更新的政策[《总监条例》A-413](#)，学生不得在包括教学和非教学时间的整个上学日中在学校场所（属于学校场地的室内和室外空间）使用个人可上网电子设备。

这些设备包括如手机、手提电脑、平板电脑及便携式音乐和娱乐系统。该政策不限制学校发放的、用于其指定的目的的设备（如手提电脑和Chromebook）的使用。学生将继续能使用纽约市公校系统发给他们的设备做课堂功课和其他的学校作业。学生只能在得到校长/指定人员授权的时候才能将个人电子设备用于教育活动；请查看学校的设备政策，了解具体细节。

每个学校都必须各自就电子设备的使用制定与《总监条例》相一致的书面规定。这些规定将在学年之初或在入学之际与家长和学生沟通。合用一个校园的各学校的学校领导层将相互协调，制定所有在该校园的学校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政策。家长应仔细地查看这些政策，并确保自己的子女理解这些涉及在其学校的个人电子设备的具体规定和程序（包括在哪里及如何安全地存放自己的设备）。

例外情形：

- 如果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IEP）或504计划有要求，则学生必须获准可使用可上网的设备。

只有当学校领导授权之后，有关设备才可用于：

- 如教师所说明和学校领导所授权的教育目的。
- 用户是因医疗状况而要求用电子设备监督其状况（如用于糖尿病的血糖监控器）的学生。这种情况下，家长应通知学校，并提供任何必要的证明，以确保恰当授权和使用。
- 用于翻译服务，以协助需要当前在其学校未能提供的语言支援的学生。
- 使用者是学生照护者，则应按具体情况决定。学校心理专家、学校社工或学校辅导员将查核并决定是否可以为日常负责家庭成员的照护和健康的学生照护者授予例外。
- 在个别紧急情况下，如果家长已通知学校领导有关该紧急情况的具体性质。
- 凡是法律有要求的其他情况。这包括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将此类设备用于具体目的的情况。

管理紧急情况：

学校必须为家长提供至少一种方法（包括一个直线学校电话号码），让他们可以在紧急情况时联络自己的子女。家长应自己熟悉这些联络方法，并确保自己保存有联络学校的必要信息。若在学校出现紧急情况，学校负责人将直接联络学生家庭。

违反规定：

如果学生在上学日期间未经准许而使用自己的设备，则根据其学校的规定和纽约市公校系统纪律准则而受到渐进式处分。这意味着学校为解决此类行为，将根据违反行为的性质和频率程度使用一系列逐步升级的干预和处分。干预的例子包括与学生家长开会，或者如果该行为构成相当的干扰，则将学生逐出课堂。不可仅因学生违反学校政策使用能上网的个电子子设备而让学生停学。

12- 德莎法（Desha’ s Law）：心脏骤停急救程序和自动体外电击器（AED）设备及大楼应对计划概览

从2025-26学年起，根据《纽约州法律》（德莎法/Desha’ s Law - 心脏骤停紧急应对计划），所有学区都必须遵循新近的有关心脏骤停急救程序和自动体外电击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简称**AED**）设备的州法律修正案的规定。这些修正案规定了大楼层面紧急应对计划须含有对突发心脏骤停的应对政策和程序，并要求**AED**设备的信息、**AED**维护和标识以及有关心脏骤停紧急应对计划的学校安全培训均列入学区范围的学校安全计划。这些细节目前列于所有的学校大楼安全计划，并由每一个大楼的学校安全委员会每年进行审核。

这些要求，目前是《教育法》§ 2801-a(2)(n)修正案的规定，即：

- 当在学校所拥有或运作的任何学校场地或者由学校赞助的活动所举办的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运动计划）出现涉及有人突然发生心脏骤停或类似的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的事件时，要动用应对此类事件的恰当负责人员。
 - 当前，在所有的学校大楼，受过**CPR/AED**培训的学校小组包括：
 - （至少）2名教育局职员（且其中一名必须是大楼应对小组的一员）
 - 所有公立学校运动联盟教练（如适用）
 - 学校护士
 - 所有学校保安人员
 - 课后计划所聘用的一些职员
 - 如果事件涉及的是有人在特定用作运动空间的学校场地上出席或参加运动训练或活动时突然发生心脏骤停或类似的危及生命的紧急情况，则采用具体程序。
 - 蓝色代码（**CODE BLUE**）应对计划在每一个“大楼安全计划”中详细说明，且每一所大楼均执行演练活动。
 - 全国认知的基于证据的核心要素（如美国心脏协会推荐的要素）的内在结合。
 - 由负责培训被确认为**CPR/AED**应对人员的所有学校职员的唯一合约供应机构予以完成。这一行动计划由纽约市教育局学校安全办公室管理。
 - 如何最完善地将心脏骤停紧急应对计划结合到社区紧急医疗服务（**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简称**EMS**）应对人员程序中。

- 所有心脏骤停事件都必须以电话通知**911**，且纽约市警察局学校保安人员以官方的纽约市警察局双向电波启动一项紧急应对代码，这将要求纽约市消防局/紧急医疗服务部门作出应对。

下列重要文件是教育局的《行为准则》和学区范围学校安全计划的一部分。

[《总监条例》A-411：行为危机之缓解/干预及致电911](#)

[《总监条例》A-412：学校的保安](#)

[《总监条例》A-413：在学校使用手机及其他电子用品](#)

[《总监条例》A-414：安全计划](#)

[《总监条例》A-415：教育局紧急情况通知系统](#)

[《总监条例》A-418：关于性侵犯者的通知](#)

[《总监条例》A-420：体罚](#)

[《总监条例》A-421：言语虐待](#)

[《总监条例》A-432：搜查和没收](#)

[《总监条例》A-443：学生纪律处分程序](#)

[《总监条例》A-449：安全转校](#)

[《总监条例》A-450：强制转校程序](#)

[《总监条例》A-750：儿童虐待](#)

[《总监条例》A-755：自杀预防/干预](#)

[《总监条例》A-830：提交关于非法歧视/骚扰的互联网投诉](#) [《总监条例》A-831：同龄人性骚扰](#)

[《总监条例》A-832：学生对学生的基于偏见的骚扰、恐吓和/或欺凌尊重所有人：防止及处理学生对学生的歧视、性骚扰和其他骚扰、恐吓和欺凌](#)

[教育局、纽约市警察局和纽约市之间的谅解备忘录（MOU）修订版](#)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幼稚园至5年级纪律准则）](#)

[《全市促进学生学习行为期许》（6年级至12年级纪律准则）](#)

[学生权利和责任法案](#)

[学校安全及紧急准备家长指南](#)

[互联网 适当使用及安全政策](#)

[12岁及以下学生的社交媒体指导方针](#)

[13岁以上学生的社交媒体指导方针](#)

[ACS -家长手册 \(nyc.gov\)](#)